



长江美景。
《瞭望》新闻周刊郑家裕 摄

一江碧水向东流 美景重现

封面新闻专访水利部长江委副主任马水山
长江保护法实施五周年

流域发生“早涝急转”。

极端天气频繁出现考验着流域管理机构的水资源配置和调度能力。马水山表示,近年来,长江委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全面完成长江流域23条重要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确定了长江流域1874.76亿立方米地表水分配水量和225个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指标,协助完成流域省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流域省级初始水权基本确立。

在精准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方面,长江委根据已批复的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及流域水量调度方案要求,全面实施26条重要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管理,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调度方案和年度计划,强化区域用水总量和断面下泄流量管控。充分利用流域水资源调配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统筹多区域、多部门、多目标综合调度需求,全面实施流域水资源调度,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此外,持续做好重大工程水量调度管理。马水山介绍,长江委继续强化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汉济渭等跨流域调水工程调度管理,加强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发挥国家水网综合效益。在数字孪生汉江流域基础上,结合数字孪生长江建设,推动数字孪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业务应用模块逐步向其他流域拓展。

为规范调度管理程序,2023年长江委组织编制并印发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马水山介绍,该文件是2021年11月水利部出台《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来,流域管理机构出台的第一个水资源调度管理方面的流域规范性文件,对进一步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规范调度行为、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

推进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长江保护法》明确授权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长江河道采砂许可管理、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和生态水量管控等3个业务领域的6项职责。

马水山介绍,2021年以来,长江委制定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颁布实施重点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基本实现对流域重要水资源调配路径的制度化覆盖;实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监督,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我们以规划引领完善流域治理体系”,马水山介绍,长江委完成《长江流域(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编制与动态评估,推进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及湘江、岷江等12条重要支流(湖泊)综合规划的批复。

全球极端天气频发 长江流域如何应对?

近年来,受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极端天气日益频繁。2022年,长江流域曾出现“夏秋连旱”;2024年,长江

大江万里流新碧,烟雨一蓑洗旧尘。3月1日,《长江保护法》迎来实施五周年纪念日。作为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为母亲河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开创了我国流域系统治理的新范式。

“五年来,我们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由‘量变’到‘质变’、从‘病得还不轻’到‘病后初愈’、‘强身健体’的根本性转变”。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马水山日前接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专访时表示,长江流域河湖面貌焕然一新,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干流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一江碧水向东流”美景重现。

长江水生态环境 五年来有何变化?

马水山介绍,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持续加强,长江干流国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流域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均超97%,评估等级为优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占比提高至99.4%。

生态调度方面,长江委2011年起连

续15年开展三峡工程促进“四大家鱼”自然繁殖的生态调度试验,宜都、沙市江段鱼类产卵量和监利江段鱼苗量再创新高,长江干流再现水清、岸绿、鱼跃的生动景象。

五年来,长江水生态监测网逐步强化。长江流域已建成162个点位、覆盖干支流的水生态监测网。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持续强化,组建汉江流域治理保护中心,实现库区及16条主要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马水山表示,长江委助推流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从源头遏制排污入江,沿江关、改、搬、转数千家化工企业,长江生态岸线比例超过8成,实现“化工围江”到“水清岸绿”的蝶变。

首部流域专门法律 如何落地如何见效?

“《长江保护法》作为我国首部流域法律,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马水山表示,该法出台后,长江委迅速响应,立即着手编制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全力

首创四类清单 涉未成年人新规实施

网络低俗信息、不当打造“网红儿童”、算法推送不良内容、诱导孩子打赏追星……当前,各类网络信息乱象及平台责任虚化等问题突出。3月1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正式施行。北京一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法官认为,新规解决了此前网络信息“什么能发、什么禁发”界定不清的难题,为未成年人构建了全维度、强约束的网络“防护罩”。

首创四类清单划定红线 精准界定告别模糊监管

“新规首创四类清单划定红线,精准界定告别模糊监管。”北京一中院未审庭庭长刘璐认为,该《办法》通过总结近年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中整治的各类突出问题,作为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将风险信息从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者实施不良行为、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四大维度进行划分,覆盖未成年人行为、价值观、人格、隐私等多个方面,全面贴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与网络使用场景。

《办法》列出了数十种网络不良信息的具体场景,实现“一目了然、有据可查”。比如,针对当前短视频、直播中利用未成年人摆拍博眼球、商业带货、打造争议人设、长期拍视频牟利等实践中出现并引发高度关注的问题,首次将“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单列为独立一类,明确了演绎不良剧情、展示不适宜产品、恶搞炒作、恶意测试、歪曲或者炒作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不良信息的具体情形,填补了此前网络内容治理的关键空白,为网站平台和内容创作者划出明确“红线”,让治理监管“有法可依”。

紧盯算法与生成式AI 首推强制显著提示制度

新规紧盯算法与生成式AI,新技术新业态纳入全流程监管,杜绝技术沦为不良信息的推送工具。《办法》明确要求平台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风险信息;同时

严禁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精选等高曝光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对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产品更是“零容忍”,切断网络不良信息传播路径。

新规还首推强制显著提示制度,全链条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办法》建立强制提示规则,覆盖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多种网络信息形态,要求对于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在展示前于显著位置作出醒目提示,平台必须提供提示标识功能并引导用户规范使用。这一要求改变了以往平台“重上架、轻提示”的现状,将风险告知义务落到实处,既保障未成年人与监护人的知情权,也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前置防范责任,形成“创作—审核—提示—呈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八部门此次联合发文,形成网信、教育、公安、文旅、广电等多部门协同发力、共治共管的新格局,对于督促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治理与处置力度具有重要意义,推动从“平台自查”向“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平台尽责”的共治模式的有效转变。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将实施新规

自然资源部2月28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情况。办法围绕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实施、调整维护进行了全流程优化设计,要求守住资源安全底线,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自然生态空间、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要框定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控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林地、湿地,让城市发展从依赖新增土地转向盘活存量空间。

办法强化了城镇开发边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适应能力,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维持城镇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明确了因重大战略实施及重大项目建设等可正向优化的情况,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谢海霞说,城镇开发边界内,要细化完善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城镇开发边界外,要严控新增城镇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规划建设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非农产业园区等集中建设用地。
据新华社